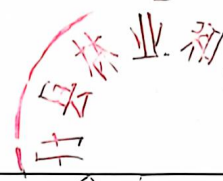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祁连山浅山区山丹段生态治理张掖国际物流园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耘生林草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6	16	1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苗木资金、水电费已顺利支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流园区苗木种植、管护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后期按时按质完成管护工作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物流园区后期管护费支出	≥95%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物流园绿化管理工作	≥85%	75%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85%	75%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85%	75%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 80% (含)、 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省山丹县2020年度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机械林场(山丹县治沙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工造林任务11200亩,人工种草任务17200亩。				实际完成人工造林任务11200亩,人工种草任务172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11200亩	11200亩	5	5	
			人工种草	17200亩	17200亩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种草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人工造林11200亩,栽植苗木87.4万株;人工种草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意识加强	$\geq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缓土地沙漠化	$\geq 85\%$	7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植被盖度提高	$\geq 85\%$	70%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新型农业/林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0\%$	90%	10	8		
总分					100	94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草原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8.97	10	99.67%	9.97	
	其中:财政拨款	9	9	8.97	10	99.67%	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计划完成2023年度国家下发山丹县草原综合监测样地30个; 目标2: 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林草湿样地调查系统软件上传监测数据, 形成草原样地和样方调查数据库; 目标3: 所有样地均通过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国家检查的三级检查。				1. 完成2023年度国家下发的山丹县涉及草原的30个样地的综合监测; 2. 监测数据上传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林草湿样地调查系统软件, 形成了山丹县草原样地和样方调查数据库; 3. 所有样地均通过县级自查和省级复查, 国家级质量检查采取随机抽样形式, 本次并未抽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综合监测样地(个)	30	30	10	10	
			形成草原样地和样方调查数据库(个)	1	1	5	5	
		质量指标	样地调查因子的合理性	合理	基本合理	5	4	调查因子设置过多。
			草原综合监测样地合格率(%)	100	95	15	11	样地设置不合理, 制约调查成果精度
			所有样地均通过县级自查、省级复查	合格	全部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草原综合样地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全部完成及时	5	5	
	调查数据录入系统的及时性		及时	全部录入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草原综合监测样地监测费用(万元)	≤9	8.9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草原资源状况和变化趋势	全部掌握	基本掌握	10	8	技术力量薄弱, 对动态数据的掌握有偏差。
为草原保护和监督管理提供决策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97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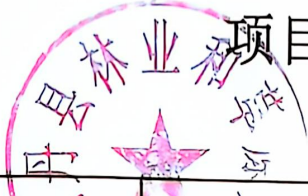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地林带管护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机械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3	11.13	11.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13	11.13	11.13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地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地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数(亩)	1288亩	1288亩	15	15	
		时效指标	抚育管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养护管理费用(元)	111284.58	111284.58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50%	>50%	30	23	2023年度县域气候异常干旱,水资源匮乏,林地林带灌水未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苗木抚育管理生产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苗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12	7.04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412	7.041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的生产费用,确保苗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的生产费用,确保了苗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苗木抚育管理的成活率	≥95%	≥9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95%	≥9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美化环境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成活率高	≥95%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收入增加	≥95%	≥90%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林绿化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湿地保护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湿地水鸟黑鹳调查监测及小种群水鸟青头潜鸭调查监测 目标2：为湿地水鸟提供优良的栖息、迁徙、越冬和繁殖场所 目标3：湿地水鸟保护宣传培训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监测项目（个）	10	10	10	10	
			重要湿地监测数量（万亩）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利用率（%）	10	10	10	10	
			自然湿地保护率（%）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	5	5	5	5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5	4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湿地保护监管能力	5	5	5	5	
			生态及生活环境	5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物多样性	5	5	5	5	
			湿地植被覆盖度	5	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5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	9	10	9	
	总分						100	98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十里堡林场野猫山等地段林地林木养护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十里堡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9	129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	129	129	10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山丹县十里堡林场野猫山等地段林区18000亩林地林木灌溉机井水电费、水资源费及时得到缴纳,机井及输水管道及时得到维修维护,林木日常抚育管护正常开展,辖区林木得到健康生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18000亩	完成	10	10	
			维护输水管道	8KM	完成	5	5	
			维护机井	6眼	完成	5	5	
			灌水	6次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林木乱砍滥伐等破坏事件	0	0	5	5	
			养护区苗木成活率	≥75%	9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养护管理费用	129万元	12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成果	切实巩固	切实巩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防护功能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4
		森林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以上	10	8		
总分						100	97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G30山丹西出口段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		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绿化面积130亩,工程灌溉采用滴灌模式,需铺设供水主管道3.9公里,换土7.5万立方米,栽植青海云杉、樟子松、长枝榆、垂榆等各类苗木0.6万株,种植地被灌木及草坪6.8万平方米。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30亩	130亩	3	3			
			需铺设供水主管道		3.9公里	3.9公里	3	3			
			换土		7.5万立方米	7.5万立方米	3	3			
			栽植苗木		6000株	6000株	3	3			
			种植地被灌木		4.5万立方米	4.5万立方米	3	3			
			种植地被灌木及草坪		2.3万立方米	2.3万立方米	3	3			
		质量指标	绿地内无病虫害、无杂草、长势良好,绿地养护达标率		100%	100%	3	2			
			铺设管道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3	3			
			树木成活率98%		达标	达标	2	2			
			绿篱、草坪修剪及时,景观效果好		明显	明显	2	2			
	花卉花色鲜艳、花期长,成活率高		成活率100%	成活率100%	2	2					
	时效指标	绿地灌水充足,病虫害防治及时		是	是	3	3				
		资金拨付进度及支付进度		一般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3	3				
	成本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8月底	2023年8月底	2	2				
		土方换填		25元/立方米	25元/立方米	3	3				
		管道土方		5.47元/立方米	5.47元/立方米	3	3				
		闸阀井工		1500元/座	1500元/座	3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樟子松240元/株,国槐36元/株,长枝榆36元/株,红刺玫72元/株,水蜡42元/株,紫叶矮樱156元/株		招标价格	招标价格	3	3			
			调节生态气候,防风滞尘、净化空气、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的功能,建立良好的植物群落。		显著	显著	7	6			
在社会高速发展中,“青山绿山就是金山银山”,道路绿化在承载优化环境的同时起到生态防护效应,担当生态效益,优美的道路绿化环境是城市发展的趋势,植物是城市的天然绿肺,具有高效的生态价值,所以在植物配置时运用混合种植模式,既能体现出丰富的景观又能衬托出城市人的环境品质和特色。			显著	显著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绿地的绿化效益和环境效益,满足人们对大自然的渴望和追求,我们将最大化的营造道路自然景观效果,以天然植物景观营造为主,在回归自然风貌的同时,也将场地打造成为幽静、唯美的森林防护带。		显著	显著	6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高效,促进绿化美化工作常态化。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游客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100	95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3.6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3.6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全县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含珍稀、濒危林木种质资源)、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等,完成省市下达的普查面积、样线长度和样方数量的指标,收集林木种质资源标本并完成鉴定保存,普查数据录入林草种质资源信息平台。				查清全县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含珍稀、濒危林木种质资源)、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等,完成省市下达的普查面积、样线长度和样方数量的指标,收集林木种质资源标本并完成鉴定保存,普查数据录入林草种质资源信息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木种质资源得到保护	≥ 90%	≥ 90%	20	1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存收集林木种质资源	≥95%	≥95%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80%	10	6		
总分						100	92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退耕还林效益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山丹县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点全年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量水堰管护、水文、气象等资料收集、监测设备维护、入户调查、监测样地调查及其他效益监测相关工作。				完成山丹县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点全年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量水堰管护、水文、气象等资料收集、监测设备维护、入户调查、监测样地调查及其他效益监测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入户调查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	≥98%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巩固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退耕农户不但提高了林木成活率和林地产出率，而且得到了一定的劳务补助。	≥ 90%	≥ 90%	3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80%	10	8		
总分						100	93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祁连山浅山区山丹段生态治理项目(二期)焉支大道等部分道路造林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31	13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面积236.54亩,绿化节点13处,道路绿化4处,绿化改造3处,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共栽植大叶榆、国槐、樟子松、榆叶梅等各类乔灌木1.62万株,地被菊、大花萱草、八宝景天等各类花卉及草坪9万平方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亩)	236.54	236.54	7	7	
			指标4绿化节点13处,道路绿化4处,绿化改造3处,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	22处	22处	6	6	
			栽植各类乔灌木(万株)	1.62	1.62	6	6	
			种植花卉及草坪(万平方米)	9	9	6	6	
		质量指标	当期造林成活率	≥70	≥70	7	6	
		时效指标	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	100	6	6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万元/亩	3.5	3.5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收入	增加	增加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民生状况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100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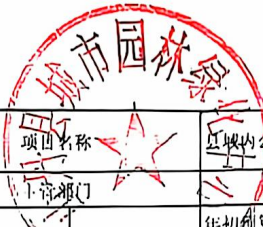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内公园管理、城区绿化带管护、南湖生态园管护资金及祁连西路南北两侧、城市中心绿地公园、永宁路等5处绿地养护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县所有公园绿地、城区绿化带养护及南湖生态园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 目标2: 树木生长旺盛, 植物无病虫害, 无杂草, 长势良好, 绿化档次高; 目标3: 扩大绿地面积, 提高绿地覆盖率。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面积		238574平方米	238574平方米	3	3	
			全年栽植各类苗木及花卉		133.3万株	133.3万株	3	3	
			全年花卉养护管理面积		8604平方米	8604平方米	3	3	
			种植草坪		3万平方米	3万平方米	3	3	
			绿化车辆洒水次数		≥6次	≥6次	3	3	
			建成区绿地病虫害防治		6次	6次	3	3	
		质量指标	绿地内无病虫害、无杂草、长势良好, 绿地养护达标		100%	100%	3	3	
			树木成活率		98%	98%	3	2	
			绿篱、草坪修剪及时, 景观效果好		明显	明显	3	3	
			树木及成活率高, 花卉花色鲜艳、花期长		成活率100%	成活率100%	3	3	
	绿地灌水充足, 病虫害防治及时		是	是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及支付进度		纳入预算	纳入预算	3	3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2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平均费用		9元/平方米	9元/平方米	3	3		
		花卉养护费用		15.68元/平方米	15.68元/平方米	3	3		
		车辆洒水		10元/方	10元/方	3	3		
		矮牵牛1.1元/株, 垂吊牵牛4元/株, 地被菊1.3元/株, 三七景天1.3元/株, 鸢尾1.3元/株。		招标价格	招标价格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城市绿地总面积达到		506.78万平方米	506.78万平方米	5	5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10%	40.10%	5	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88%	41.88%	5	5			
全县公园绿地面积			129.21万平方米	129.21万平方米	5	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39平方米	12.39平方米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高效, 促进绿化美化工作常态化。		持续	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游客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		
总分						100	97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十里堡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78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8	78	78	10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山丹县十里堡林场办公、生产经营、森林防火、林地林木养护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286.84m³	完成	5	5	
			各资源管护站购置取暖用煤	≤100吨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林场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90%	100%	5	5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养护管理费用	780000	779377.55元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干部职工办公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森林资源管护能力与可持续经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干部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9	
总分						100	97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苗木抚育管理生产费用及其他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苗圃		
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的生产费用,确保苗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苗木成活率达到95%,改善园林环境。				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的生产费用,确保了苗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苗木成活率达到95%,改善园林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木的死亡率和苗木成活率	≥90%	≥9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苗木销售率	≥85%	≥85%	10	10	
		生态环境指标	美化环境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出圃率	≥100%	≥90%	10	8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亩出苗量	5000株/亩	5000株/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生产费用增加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和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9分	≥9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林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苗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1	58.75	100	80%	98	
	其中:财政拨款		73.71	58.75	100	80%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山丹县苗圃(山丹县生态试验林场)公益林管护补助73.71万元,其中管护费用共计58.75万元,剩余14.96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已完成2023年度公益林管护任务,剩余14.96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质量指标	管护的总体效果	达到总体效果	达到总体效果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林管护任务总投资	73.71万	58.75万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公益林产业发展	是	是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就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管护区域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地林带管理等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机械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林带灌溉亩数	14.5464万亩	14.5464万亩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木成活率	85%	80%	30	20	2023年度县域水资源匮乏,灌溉水未得到保障,降低苗木成活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林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山泥集团移交林地林木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机械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水泥厂移交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苗木成活率。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水泥厂移交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苗木成活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1250亩	1250亩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持续性	100%	92%	30	24	2023年度县域气候异常干旱，水资源匮乏，灌水未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0%	10	10	
总分						100	91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地林带管理等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机械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0.34万亩	30.34万亩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持续性	100%	92%	30	22	2023年度县内水资源缺乏,降水未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

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草原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2	435.2	10.187	10	2.34%	0.23		
	其中:财政拨款	435.2	435.2	10.187	10	2.34%	0.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2万亩、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一项、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样地13个				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样地,其余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和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尚未开始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万亩)	≥2	0	10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样地(个)	=13	13	5	5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座)	=1	0	5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0	5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0	5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费用(万元)	≤5.2	5.187	5	5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万元)	≤30	0	5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万元)	≤382.68	5	5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鲜草产量提高(%)	≥5	0	5	0	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计划于2024年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收益人群覆盖率(%)	≥90	0	5	0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植被有效恢复	逐步提高	0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0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0	10	0		
总分						100	15.23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草原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3.39	10	89.27%	8.93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3.39	10	89.27%	8.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布设样地的样线总长度达到62.4公里,布设草本样方500个,覆盖所划定的草原灌木区乡镇到村周边草原,收集植物标本和种子标本。				布设样地的样线总长度达到65公里,布设草本样方520个,覆盖所划定的草原灌木区乡镇到村周边草原,收集植物标本和种子标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样线总长度(公里)	≥62.4	65	10	10	
			草原总样方数量(个)	≥500	520	10	10	
			建立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库(个)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85	90	15	12	目前省级部门未对此项工作进行验收。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85	15	11	由于天气干旱,部分牧草标本和草种子尚未能收集全面。
		成本指标	完成种质资源普查费用(万元)	≤15	13.3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利用草种质资源	科学有效保护并合理利用	科学有效保护并合理利用	5	5	
			了解山丹县草种质资源	全面系统了解	全面系统了解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对此项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1.93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焉支大道、仙堤路、大佛寺等城区道路绿化及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债券)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1752.9亩,在全县范围内栽植绿化苗木、杏、文冠果等树种3000亩。 目标2:完成焉支大道、仙堤路等部分道路造林绿化面积完成绿化总面积236.54亩,绿化节点13处,道路绿化4处,绿化改造3处,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				目标1:完成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1752.9亩,在全县范围内栽植绿化苗木、杏、文冠果等树种3000亩。 目标2:完成焉支大道、仙堤路等部分道路造林绿化面积完成绿化总面积236.54亩,绿化节点13处,道路绿化4处,绿化改造3处,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亩)	1752.9	1752.9	10	10		
			绿化节点13处,道路绿化4处,绿化改造3处,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	22处	22处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85%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收入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85%	8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85%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贴息)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	0.3	0.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3	0.3	0.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0.07万亩枸杞经济林管护,主要进行补植补造、施肥、灌水、病虫害防治、人工修剪、中耕除草等工作。				完成对0.07万亩枸杞经济林管护,主要进行补植补造、施肥、灌水、病虫害防治、人工修剪、中耕除草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万亩)	0.07	0.07	10	10	
		质量指标	任务合格率	≥95%	95%	10	10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投资范围之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情况	≥85	8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和抚育管护带动就业人数(人)	200	200	10	10	
			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者的积极性	≥85%	8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85%	8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8	8	
总分						92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任务，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兑现到户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任务，兑现到户验收合格面积补助资金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亩）	318.2	318.2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400	4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9.71万元	979.71万元	436.99万元	10	45%	5	
	其中:财政拨款	979.71万元	979.71万元	436.99万元	10	45%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任务1.8768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任务3.590950万亩。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任务1.8768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任务3.590950万亩。兑现到户延长长期补助资金436.9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87685	1.87685	10	1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59095	3.59095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45%	10	5	剩余资金为检查验收不合格暂缓兑现资金。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10	1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85%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可持续影响	≥85%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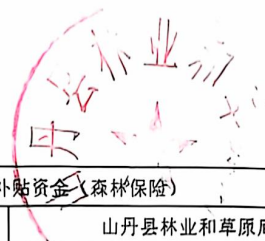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省2023年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森林保险)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3	42.43	42.37	10	99.90%	9	
	其中:财政拨款	42.43	42.43					
	其他资金				10	99.90%	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保公益林面积802784.6亩,投保商品林面积18569.12亩。				计划投保公益林面积802784.6亩,投保商品林面积18569.12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面积覆盖面	100%	100%	5	5	
			商品林投保面积覆盖面	≥60%	60%	5	5	因部分农户不愿参保,商品林申报投保面积未实现全覆盖。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70%	10	8	承保公司理赔效率不够高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99.90%	10	9	按合同内容剩余资金为质保金,待2024年6月30日保险期限履行结束后无异议后予以支付。
		成本指标	非省属单位公益林补贴标准	0.85元/亩	0.85元/亩	5	5	
			非省属单位商品林补贴标准	0.84元/亩	0.84元/亩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林草投融资环境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者的积极性	≥80%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管护实效	≥80%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80%	75%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5	5	
			参保户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5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林草科普宣教中心建设任务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林草科普宣教中心建设	334.61m ²	334.61m ²	30	30	
			完成电子标本购置	350套	350套	10	10	
			完成昆虫、植物标本购置、采集	800套	800套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心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全县动植物资源科学普及率	≥90%	≥90%	3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4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里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7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94万亩,并建成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3.94万亩	13.94万亩	10	10	
			综合治理任务完成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的蔓延和扩散,控制有害生物危害,保护森林资源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和各项生态工程建设成果	≥85%	8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成灾率,提高有害生物防治率、监测覆盖率,保证林业生态建设	≥85%	8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科技水平,保护森林资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对优质生态环境的要求	≥85%	8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	
总分					100	92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